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政务信息安全保障中心（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））的（2024 年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4 年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88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21.5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有害程序事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江民新科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2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网络攻击事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远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07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9.6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信息破坏事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建恒信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49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94.6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网络及安全设备设施故障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东方棱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2024 年政务信息安全应急保障及演练服务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睛云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